

##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- 95.11.28.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訂定
- 95.12.19.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- 96.06.20.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教評會修訂
- 96.07.18.95 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
- 98.04.22.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修訂
- 98.05.13.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- 98.10.07.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訂
- 98.12.09.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訂
- 99.03.18.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- 99.04.15.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訂
- 99.04.27.98 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核備
- 99.06.10.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訂
- 99.06.24.98 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核備
- 100.12.07.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訂
- 100.12.14.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本院專任(案)教師榮譽,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水準,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(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)相關規定,訂定本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凡佔本院名額(含主、從聘)之教師,除另有規定外,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,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底止。

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時程,免辦評鑑之資格,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與複評,分別由系所及院教評會辦理。系所初評未通過之教師須報院,院不再辦複評作業,視同未通過。

第五條 評之評審辦法及通過標準,由各系所自訂。

第六條 複評之審議採計點制,母法中規定免受評鑑及休假時期,即不計入。

一、教學：原則上每授課一門得一點(參考教學評量結果,由系所認定是否得以計入點數,開授大班學期科目折合授課之門數,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」第九條辦理),無每週固定時間上課之專題或專題研究不計,指導碩(博)士生畢業,每名得一(二)點。

二、研究：近四年期間至少須得二點(教學型專案教師至少一點);每出版一篇 SCI、SSCI、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得一點,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則得二點。惟期刊無法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衡量其貢獻度,則以其提出佐證文件為評估標準。主持一件國科會計畫得二點,

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或教學改進計畫(金額 15 萬元以上)得一點。

數學系研究計點另訂之。(註)

三、服務：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，每學期得一點。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所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學年得一點。

四、輔導：擔任導師，一學年得一點。

評量期間，平均每年得 7.0 點以上，即通過院之複評。未達 7.0 點者，由院教評會逐案審議，並經不計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，審議期間得邀請當事人說明。

第七條 評鑑之實施，系所之初評，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底前完成，未通過者，應告知院教評會，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處理。初評通過之教師填寫「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表」，計算點數，由各系所收集驗證後，交院教評會審議。院教評會應於十月底前完成評鑑，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，除依校評鑑準則處理外，本院及相關系所教評會應具體建議輔導措施，交由院長及系所主管執行；如申請再評鑑時，先經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院教評會以不計算點數逐案審議，並經不計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通過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由院教評會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註：102 年起廢止數學系研究計點另訂之但書。